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大杜社卫生院）的（北京市通州区大杜社卫生院2026年购置医用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嘉兴市唯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：TDP神灯（单头）、TDP神灯（双头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鑫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诊查床（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阜市利康医疗器械厂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源京正(北京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04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